1. 電動車共享 北市明年底上路

台北市公有停車位分佈

項目	汽車位	機車位
1、公有停車場(81處)	35,770	9,797
2、出租國宅(17處)	558	0
3、公共住宅(21處)	5,700	5,900
4、區公所(12處)	237	100
5、運動中心(12處)	731	351
合計	42,996	16,148

台北市公有停車位分佈



台北市今明兩年陸續有 6 處公共住宅發包,規畫最先進電動車共享系統, 導入智慧新生活。(台北市政府提供)



即時掌握可租用車輛位置、預訂車輛,再憑會員卡隨時租車,享受全年無休的全時段用車便利。不同於一般租車,汽車共享主要是滿足人們短時間及短距離的移動需求,收費以小時、分鐘計算,有些則會再加計行駛里程。汽車共享的概念,是基於環保及社會因

素。 據統計,德國的私有車每天約行駛55分鐘,其他時間都閒置, 卻占用寶貴的停車空間,汽車共享可以改善這種狀況:每輛共享汽 車可以替代11輛私有車,而且使用共享汽車成本低於自己養車。

(劉永祥)

汽車共享

歸還車輛



台北市今明兩年陸續有6處公共住宅發包,規畫最先進電動車共享系統 ,導入智慧新生活(見左圖):台北1小時等時圈可及新北、基宜、桃 竹等地,是發展電動車共享利基(見上圖)。 (台北市政府提供)

台北 1 小時等時圈可及新北、基宜、桃竹等地,是發展電動車共享利基。 (台北市政府提供) 德國西北部、擁有 55 萬人口的不萊梅,民眾持用智慧交通卡,能搭乘電車、 火車等各類大眾運輸工具,更可在全市 60 個站點隨時租用共享汽車,不用買車,就能享有私家車的便利性及自由度。

汽車共享在美國波士頓相當普遍,目前在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攻讀博士的 林家樑以 Zipcar 為例指出,使用者先上網登記成為會員,並上網預約用車, 以智慧手機 APP 找尋最近停車場的車輛,以智慧卡為鑰匙開車門,使用完停在 指定停車場。由於租用方便,省下買車、養車的成本。

為推展綠色運輸,化解交通壅塞、停車位不足及空氣汙染等問題,巴黎、倫敦等各大城市紛紛推出汽車共享服務。台北市也將趕上這股風潮,副市長林欽榮表示,繼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,北市府將推展共享電動車(U-Car)及共享電動機車(U-Motor)。

台北市公共住宅將規畫最先進的電動車共享設計。林欽榮指出,今明兩年預計有6個公共住宅陸續發包,將配置電動車停車位,加計公有停車場,全市分階段釋出143個站點共4000個公有電動車停車格,希望明年底前開始提供電動車共享服務,第一階段目標是設置1000輛U-Car,第二階段增至2000輛,之後慢慢擴大。

未來 U-Car 營運範圍將跨出台北市。林欽榮說明,電動車快速充電 45 分鐘就能跑 145 公里,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桃園及新竹,含蓋一千萬人口,都在從台北開車 60 分鐘可達的等時圈內,U-Car 可以滿足區域內的用車需求,這是台北發展電動車共享的最大利基。未來 U-Car 將和 YouBike 一樣,可以甲地借乙地還;由於使用共享電動車有助減少碳排放,未來會依租車者的減碳貢獻,回饋現金到其悠遊卡帳戶。

北市交通局長鍾慧諭指出,共享是台北市未來的核心價值,公共住宅也是共享的概念;共享汽車可視為公共運輸的一部分。U-Car 共享系統的周轉率若達到

4,停車位需求會比現在減少四分之三,而且「不需要那麼多車就可以享有同樣的自由度」。

她指出,今年底汽車停車位全面收費,未來也將對機車管理收費。北市府正進 行機車安全及管理規畫案,「我們會先跟民眾溝通,最快明年8月會分階段擴 大機車停車收費範圍」。

林欽榮表示,推展共享電動車有諸多好處,包括使用潔淨能源、減少碳排放,透過智慧化高科技的運用,翻轉公宅社會形象。其次是創造需求,強化台灣 ICT 智慧產業發展。未來希望發展出獨特的台北模式,打造台北品牌,並將這套服務模式輸出至東南亞、中南美洲。

他說,台北市希望與中央政府合作,促進台灣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;明年就會提出申請,希望中央補助建置充電椿、U-Car 雲端等基礎建設。

林欽榮說明,依據試算,營運初期規模約300輛車,可以損益平衡,北市府將鼓勵新創業者投入這塊市場;初期可能開放三家公司共同參與U-Car營運,合計達到1000輛規模,日後逐步整合。

北市府除協助建置充電柱、U-Car 雲端外,已經為電動車共享找到客戶,公共住宅的住戶都是使用者,同時,市府將逐步取消公務配車,北市府及區公所都會是 U-Car 的使用者。

電動車共享制度的引進,為公共住宅帶來智慧新生活,出門有捷運、公車、 YouBike 和 U-Car 代步,只要一張悠遊卡,可以暢通無阻。電動車停在公宅停車場,還可以把多餘的電回饋給住家,充份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。電動車共享 將為公宅開創新紀元。(中國時報)

2. 搭上國際減碳列車是台灣自救之道

應邀來台出席本報系經濟日報「大師論壇」的二〇一四諾貝爾獎得主、經濟學家 提霍勒指出,必須以透明的全球碳交易平台、總量管制及列入國債追繳減碳不力 等機制,才能有效抑低各國碳排放。提霍勒的建議,正是下月將在巴黎登場的聯 合國氣候峰會「有目標、有約束力,適合所有國家」的協議藍圖。我國已向國際 社會宣告減排目標與決心,但更重要的,是了解減排的經濟及社會轉型深層意 義。

聯合國三月公布年度災害損失報告,全球因極端氣候洪水、乾旱、颱風等天災帶來的經濟損失,年均接近三千億美元,數字仍在迅速攀升。國際保險巨擘勞合社 (Lloyd's)的全球城市天災風險評估,台北名列「最脆弱城市」之首,未來十年災損接近六兆台幣。這些數字,警示台灣及全球都面臨氣候變遷更嚴厲的挑戰。

無論主客觀環境,國際社會加諸台灣的壓力都日趨升高。去年利馬聯合國氣候峰會決議,各國須提交「自主減排貢獻承諾」(INDC)給聯合國峰會,迄今除歐盟二十八會員國,另有三十三國提出了INDC,儘管各國的減排目標不一,但都得面對國際社會的嚴厲檢視。

不久前落幕的華府歐習會,一位是全球人均排放量最高國家的總統,另一是排放 總量最高國家之主席,兩人各宣示了減排目標。兩國從過去拒絕批准「京都議定 書」,到口徑一致推動減排,甚至決定透過綠色基金援助貧窮國家減排,展現救 地球不讓歐盟獨領風騷的態勢。

中國已向聯合國提出明確的減碳目標,並建議以制訂碳價、總量管制及建立碳交易制度等方式推動,這與提霍勒的建議不謀而合。習近平赴英訪問前,更誇稱中國推動節能、可再生能源的成績。美國方面,歐巴馬最近提出「清潔能源戰略計畫」,加碼去年的減排目標,且明確指出以減少火力電廠排放來達成,也可見其決心。

宗教界也站上推動減排的第一線,讓全球不分種族、國別、宗教,一起攜手為救地球而努力。誠如天主教教宗方濟各訪美之行數度呼籲:「全球暖化不該是留待未來世代解決的問題」,要一起保衛我們的家園;穆斯林、基督教、印度教的領袖也提出近似的呼籲。宗教領袖的呼籲,奠定減排行動的道德高度。

行政院上月公布了我國的 I N D C , 訂出二○三○年的排放量, 需達成抑低至二○○五年排放量再減二十%的目標。這個數字的企圖心很強, 甚至較主要競爭對

手南韓目標還高;不過,此一高規格的減碳目標至今未見執行計畫,讓人擔心如何落實。

要達到高標準的減碳目標,必須有強有力且可行的策略。以法國為例,提出INDC最亮眼的宣示之一,是二〇五〇達成全國能源消耗減少五十%的目標。日本減碳目標高於我國,從安倍日前大砍二〇二〇東京奧運一千億日圓籌備預算,大刀闊斧刪掉主場館空調設備支出,顯現減碳決心。

台灣早在一九九七年《京都議定書》通過後即開始宣導減碳的重要,但一則因未能加入為締約國,又因具減碳強制約束力的《溫室氣體減量法》始終擱置在立院,以致宣導成效相當有限。直到二〇〇五年京都議定書跨過門檻生效後,才再訂行政法規建立「自主申報」制度,但無法源賦予強制性,且推動後續的盤查、檢覈,相關數據日後端上透明的全球碳交易平台,未必經得起檢視。

《溫減法》總算今年六月完成三讀,但施行細則要十二月才能出爐,相關三十多個子法、行動綱領更是一年後的事,相關的減碳策略、工具目前都是紙上談兵。而且,無論碳權、碳交易、碳捕捉等建置,都有相當高的技術門檻,尤其需接軌國際才能有效運作,這都不是 INDC出爐就OK。

此刻最關鍵的是政府和民間觀念到位。推動減排,不應是怕國際社會對台灣施壓,不是怕可能的國際制裁,而是台灣須將低碳經濟、能源安全、國家發展與民眾生活態度掛鉤,推動多元同步轉型。

巴黎峰會預期將順利誕生新協議,將地球推進到「後京都低碳時代」,這是歐習會共同聲明「本世紀達成低碳經濟改造」揭示的願景,台灣須同步搭上這班車。